

企业客户费用表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华沙分行

2023年9月1日生效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华沙分行手续费和佣金收取规则

1.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华沙分行（“银行”）向客户/订购方收取服务费用和佣金，除非客户/订购方指定另一相关付款人。
2. 除手续费和佣金外，本行收取：
 - 电信、邮件和快递费；
 - 根据与客户达成的协议或法律规定，银行作为委托交易方或交易代理人规定的佣金和费用。
3. 银行从客户/订购方的账户中收取与此类费用或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和佣金，除非客户/订单方指定另一个账户。以外币作为扣款币种的，银行收取等值 PLN 外币金额，外币与 PLN 之间汇率执行记账时银行挂牌汇率。
4. 正确计算收取的费用或佣金不可退还。
5. 银行可以：
 - 为本表所列以外的银行交易或服务确定并收取佣金；
 - 为特别复杂和劳动密集型或有风险的交易或服务确定并收取超过表中定义的佣金。
6. 银行保留随时修订其费用和佣金表的权利，并在网站上向客户/订购方公布更改内容：<http://www.icbcpl.com>
相关修订将在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生效（指定了不同生效日期除外），客户可根据协议规定在通知期内终止协议。相关修订一旦通过客户可访问并查看修订内容的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修订通知将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7. 银行将对提供有关受银行保密保护的客户/订购方信息（关于客户/订购方在银行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收取 100PLN 手续费。该费用是根据《银行法》第 110 条，银行向权力机关提供和传输信息数据时在银行间结算收取。
8. 每份证书、确认书、银行意见书或审计报告的副本均需付费。

第一部分 银行账户

开立/关闭帐户	免费
活期账户——维护费 注意：增值税账户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200 PLN
存款账户-维护费	免费
托管账户-开设和维护	面议
分行存取款	交易金额的 1%，最低 20 PLN，最高 4000 PLN
银行证明（包括向审计公司提供/确认有关客户的信息或银行意见）	每张 200 PLN
电子银行对账单	免费
纸质对账单（包括以约定形式提供账户历史记录）	1 到 100 页 - 100 PLN 超过 100 页 - 200 PLN
通过其他电子渠道发送的对账单副本	每月 50 PLN（月结单），每天 30 PLN（日结单）
MT940，采用银行对账单以外格式的电子报告，通过 SWIFT 传送账户记账记录	80 PLN/月/帐号/币种
银行账户冻结扣划，在权力机关扣划资金结清后单独收取该结算费用	100 PLN
法院冻结账户月维护费，以及监测执行支付令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况	200 PLN

第二部分 现金支付和交易

汇入汇款	免费
以纸质形式发起波兰境内 PLN 或 SEPA 区欧元汇款指令	50 PLN
以电子银行方式发起波兰境内 PLN 和 SEPA 区欧元汇款指令	10 PLN
以纸质形式发起国际汇款（不含 SEPA 区欧元）指令	交易金额的 0.4%，最低 20 PLN，最高 200 PLN
以电子银行形式发起国际汇款（不含 SEPA 区欧元）指令	交易金额的 0.2%，最低 10 PLN，最高 100 PLN
对外支付相关的其他事件： - 因客户原因而进行的查询、添加和更改，交易中间银行针对交易进行的其他操作； - 取消已执行的转账； - 已执行转账资金退回。	50 PLN + 第三方银行费用
应他行要求退回汇入汇款（收款本金中扣除）	100 PLN
OUR 全额到账支付（所有三方银行清算费用都由付款行承担）	80 PLN
其他	1. SEPA 区包括欧盟国家和冰岛、英国、挪威、瑞士、安道尔、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圣马力诺、梵蒂冈城国，最新名单请参考欧洲中央银行网站。 2. 除波兰 PLN 外的其他币种交易，按交易日工银欧洲华沙分行公布的汇率执行

第三部分 电子银行

开通网上银行	200 PLN/账户
发行或更换动态令牌	100 PLN /个（不含邮费）

第四部分 贸易金融产品

信用证进口	
开立信用证	可协商，信用证金额 x 2.5‰（最低 300 PLN）
信用证修改	增加的金额 x 2.5‰（最低 300 PLN）

(增加金额)	
信用证修改 (延长有效期)	信用证金额 x 2.5% x 延期天数/365 (最低 300 PLN)
信用证修改 (其他)	200 PLN
信用证撤销 (有效期内)	100 PLN
接收	信用证金额 x 2% (最低 300 PLN)
付款通知费	100 PLN
业务处理费 *关于未承兑/未支付的账单	200 PLN
差异费 *受益人	200 PLN/套

信用证出口	
信用证通知 - 通过 ICBC 提交	免费
信用证通知 - 不通过 ICBC 出示	200 PLN
信用证修改 -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	免费
信用证修改 - 未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提交	200 PLN
转让 (贴现)	信用证金额 x 2% (最低 300 PLN)
换单	200 PLN/套
保兑	信用证金额 x 2% (最低 300 PLN)
信用证转让	信用证金额 x 2% (最低 300 PLN)

转让信用证修改	200 PLN
进口提单收单	账单金额 x 2% (最低 200 PLN 最高 700 PLN)
进口提单修订	200 PLN
背书文件	200 PLN
出口提单收单	账单金额 x 2% (最低 200 PLN 最高 700 PLN)
出口提单修改	200 PLN

保函/备用信用证	
开立保函、反担保函、带现金担保的备用信用证或国内、外银行的反担保函/保函 (最短 3 个月有效期)	从 0.5% 到 0.75%，最低 400 PLN; 注： 费用以交易金额为基础，在每个费用期的第一天收取。第一个收费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计算。
开立保函、反担保函、附授信额度的备用信用证 (最短 3 个月有效期)	从 0.6% 到 2%，最低 400 PLN; 注： 费用以交易金额为基础，在每个费用期的第一天收取。第一个收费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计算。
增加担保/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	对于现金保证或国内外银行的反担保/担保，从 0.5% 到 0.75%，最低 400 PLN；对于信用担保，从 0.6% 到 2%，最低 400 PLN 注意： 1) 如果增额发生在上一费用周期内，则费用将根据增加的金额按照签发保函时适用的费率收取。 2) 新的 3 个月有效期的费用按新担保适用的费率收取。
延长有效期超过已收取费用的期限	对于现金担保或国内外银行的反担保/担保，从 0.5% 到 0.75%，最低 400 PLN； 信用担保，从 0.6% 到 2%，最低 400 PLN 注意：最短按 3 个月有效期收取
担保/反担保/SBLC 条款和条件的其他变更，包括在不超过已收取费用的期限的情况下延长有效期，	300 PLN
通知	300 PLN
使用本行标准格式以外的模板开立担保/反担保	300 PLN
保函项下索赔	索赔金额 x 0.3%，最低 300 PLN
转发他行保函或修改	300 PLN

保函模板开立	300 PLN
--------	---------

第五部分 其他

SWIFT 报文	L/C 和 L/G 开立 80 PLN; 其他 40 PLN
快递费用-本地	30PLN
快递费用-国际	250 PLN